

更正招標公告成功

列印時間：109/04/06 16:51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更正公告

公告日：109/04/07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
	機關名稱	臺北市府
	單位名稱	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機關地址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
	聯絡人	張智閔
	聯絡電話	(02)27208889分機1143
	傳真號碼	(02)27253923
	電子郵件信箱	alb0801@mail.taipei.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90303SC004
	標案名稱	臺北市信義區松信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1 - 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31,758,74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有無已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有 傳輸已簽准之內容檔案名稱：05.1081106_信義區松信社會住宅新建工程_巨額採購成本效益分析.doc
	辦理方式	代辦，洽辦機關：3.79.56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否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31,758,74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31,758,74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更正序號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09/04/07
	原公告日	109/03/17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未訂底價依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 <table border="1">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20元</td> </tr> <tr> <td colspan="2">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td> </tr> </table>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是否異動招標文件	是										
截止投標	109/04/28 11:00										

	開標時間	109/04/28 14:30
	開標地點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開標室S308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收領標處(親送或郵政快捷寄送)或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限時掛號寄送)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日起至本案工程完竣，驗收合格及點交(詳契約第7條)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並依機關需求訂定。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採購監辦	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廠商資格摘要	一、建築師事務所可單獨投標或共同投標。專業技師事務所(科別：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及電機相關科系任一)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科別：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及電機相關科系任一)應與依法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共同投標。 二、允許共同投標，建築師事務所為代表廠商且代表廠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不得少於51%，另一成員所佔契約金額比率不得少於10%，家數以2家為上限。 三、應附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否
	附加說明	本次(第1次)招標第1次更正公告，說明如下： (一)更正招標文件內容詳見「招標文件修正前後對照表」。 (二)以上變更文件異動：評選須知、都市設計準則。 (三)廠商疑義截止時間展延至109年4月13日，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09年4月27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四)本案不予延長等標期，已購領招標文件之廠商，即日起請自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網址：web.pcc.gov.tw/)下載更正之招標文件，不另索費。 (五)其餘事項仍依原招標文件及刊登於109年3月17日採購公報之招標

公告內容辦理。

[收受投標文件時間]：

投標文件請於截止日期前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或電子投標(網址：<http://web.pcc.gov.tw/>)，逾期恕不受理。

[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不得。

[公告固定費用]：新臺幣31,758,740元

[其他]：

※洽辦機關名稱：臺北市政府都發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樓；承辦人員：鄧先生；電話02-27772186轉2681)。

※決標後訂約、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

※開標方式：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招標文件內容疑義：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09年3月27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09年4月27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本案採準用最有利標決標，以固定費用給付，廠商服務建議書價格如超過固定費用，為不合格標。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是

機關名稱(英)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機關地址(英)	No.1, Shifu Rd., Xinyi District, Taipei City 11008, Taiwan (R.O.C.).
標案名稱(英)	The Housing Procurement in Planning,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Inspection for Songxin Social housing
聯絡人(英)	Teng, Chiao-Ming
聯絡電話(英)	+886-2-27772186 Ext 2681
傳真號碼(英)	+886-2-27253923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英)	Price for acquiring electronic tender documentation on line(URL:web.pcc.gov.tw)electronic payment NT \$20。
領標地點(英)	only for electronic tender documentation
附加說明(英)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205870）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

	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更正時間	109/04/06 16:51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工作小組成員	項次	採購專業人員	姓名
	1	是	任思豪
	2	是	張裕隆
	3	是	劉文駿
	4	是	李宜芳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是，會議次數：1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	否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